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具备履行相应工作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相应工作岗位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谢祥娃女士为总经理、谢洪鑫先生为副总经理、陈振海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燕红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奕鹏

汤 勇

2022年05月23日